(上接D51版)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至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与薪酬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至5名，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应当取得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应当取得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为3至5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在公司亦称总裁)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在公司亦称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在公司亦称总裁)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在公司亦称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公司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可以实施现金分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比例： (1)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具体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净利润的30%。如果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董事会应当在议案中说明原因并披露。 (2)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在每年度终了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在中期进行利润分配。7.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8.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可以实施现金分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具体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净利润的30%；如果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董事会应当在议案中说明原因并披露。 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在每年度终了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在中期进行利润分配。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债务偿还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债务偿还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其经营过程中，应： (一)遵守适用法律、法规，除非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还应遵守“世界银行集团环境与社会政策和有关指引”关于环境、社会健康与安全的要求。“世界银行集团环境与社会政策和有关指引”包括经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批准的以下文件：(1)《世界银行集团污染防止与减轻手册(PPAH)通用环境指引》(1998年7月)、《国际金融公司职业健康与安全指引》(2003年6月)、《国际金融公司关于林业与采伐之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引》(1998年7月)、《国际金融公司关于杀虫剂应用与处理之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引》(1998年7月)和《国际金融公司关于木产品工业之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引》(1998年7月)，以及，(2)《世界银行集团的森林政策》(OP4.36)(2002年11月)、《国际金融公司有害物管理政策》(OP4.09)(1998年11月)、《环境评估政策》(OP4.01)(1998年10月)和《国际金融公司关于强迫劳动与有害童工的政策声明》(1998年3月)； (二)为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向发起人认可的、具有良好声誉的保险公司购买并维持充足的保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三)不得(或授权或许可任何下属企业或任何其他人以其名义)从事任何商业贿赂。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	(删除)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优化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8	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5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8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四、其他说明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治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

至2025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01	SAMUEL NIAN LIU	√
10.02	王高峰	√
10.03	李红刚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秦媛	√
11.02	黄陈	√
11.03	胡启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8月15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6	丰林集团	2025/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联系电话：0771—6114839 邮编：530221

5、联系人：李红刚、邓洁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	SAMUEL NIAN LIU	
10.02	王高峰	
10.03	李红刚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秦媛	
11.02	黄陈	
11.03	胡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5年8月1日以企业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一人，非独立董事刘一川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非独立董事SAMUEL NIAN LIU先生代为出席)。

(五)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SAMUEL NIAN LIU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除，具体见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章程	修订	是
2-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5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6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8	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9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10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2-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3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15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7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18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2-1至2-3、2-6、2-8至2-10、2-13、2-17项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SAMUEL NIAN LIU先生、王高峰先生、李红刚先生；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秦媛女士、黄陈先生、胡启先生。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承诺、候选人声明及承诺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及相关声明与承诺。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召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林集团”)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拟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第七届董事会将由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SAMUEL NIAN LIU先生、王高峰先生、李红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秦媛女士、黄陈先生、胡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秦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相关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公司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该职工代表董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任期一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

SAMUEL NIAN LIU：

中文名：刘念，1974年1月生，美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德克萨斯州奥斯丁分校工程学院，美国马里兰州大学史密斯商学院。曾任日本三菱电机有限公司半导体事务部设计工程师，美国空气制品和化工有限公司财经分析员、外汇交易员和资经理，美国FMC化工公司高级财资经理，丰林集团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丰林集团董事、副董事长、广西香港商会副会长、广西协力扶助基金会理事。

SAMUEL NIAN LIU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的儿子。

王高峰：

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获得国际职业经理人证书及中国首批特级林业职业经理人资质。2017年12月被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林产工业终身荣誉奖”，2025年获评“广西卓越工程师”奖项，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及制定。曾任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原福州人造板厂)厂长(法人代表)，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丰林集团董事、总裁、首席科学家。

李红刚：

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算科长，广西湘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西商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西牛皮防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丰林集团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助理、内部审计部经理。现任丰林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独立董事：

秦媛：

女，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淄博周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管会计，北京新京联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合伙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丰林集团独立董事。

黄陈：

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处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汤森路透集团投资与咨询业务中国区董事总经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理事、丰林集团独立董事。

胡启：

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站工程事业部项目经理助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丰林集团独立董事、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代码：601996　　公司简称：丰林集团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丰林集团	60199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红刚	邓洁
电话	0771-6114839	0771-6114839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
电子信箱	ir@fenglingroup.com	ir@fenglin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00,116,490.91	3,751,108,759.60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2,478,179.43	2,609,108,377.39	-1.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2,968,139.10	966,625,740.68	-19.00
利润总额	-47,004,648.19	7,101,116.49	-76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00,230.64	7,022,223.11	-76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63,561.40	594,718.47	-9,10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47,679.31	-347,717,869.6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0.24	减少2.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5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6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40.94	458,946,000	0	无	0
广西广林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22,573,590	0	无	0
陈红娟	境内自然人	1.00	11,235,795	0	无	0
李香兰	境内自然人	0.79	8,8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2	6,951,256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其他	0.61	6,878,342	0	无	0
成志刚	境内自然人	0.59	6,576,20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其他	0.55	6,150,287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5,400,000	0	无	0
吴绍金	境内自然人	0.44	4,935,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一川为本公司控股股东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801,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